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明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重大安保活动信息化设备租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大安保活动信息化设备租赁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昆明高蓝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17.4037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.70226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昆明高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若不为中、小、微企业的不需填写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